

审计存档资料

编号:

用章人:



河南省人民医院

HENAN PROVINCIAL PEOPLE'S HOSPITAL

合同编号: 2026-0025

合同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腹腔镜系统、手术显微镜等项目包 2

合同金额: 3,380,000.00 元

甲方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 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 麻醉科

归口管理部门: 医学装备部

合同审核部门: 审计处

(合同摘要页)

##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7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87160108  
邮编：450003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五路3号3幢5-6  
联系人：张腾  
电话：18115189559  
邮编：401121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 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腹腔镜系统、手术显微镜及麻醉机 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13）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包 2 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腹腔镜系统（4K）	奥林巴斯	OTV-S700	日本	2套	1,690,000.00	3,380,000.00
总金额（含税价）：¥ 3,38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捌万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 三、验收：

1、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等值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合法合规的等值发票；待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确认乙方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剩余 50%尾款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预付款保函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39 1710 1410 001



## 五、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甲方收到上述货物之日起15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7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7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36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2个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报修通知6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再次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1%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2、质保期内,不论是否为节假日,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违约金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 八、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由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场所的许可证、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九、 培训:

- 1、乙方应随时按行投标文件作出的培训及服务承诺。
- 2、乙方负责为培训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指导手段。
- 3、合同履行期及其保修期内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动等)。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造成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含五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报告(含本数)以上材料,否则不可抗力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日以上(含五日)或累计不可抗力事件总天数超过30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各自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损失。

十一、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机构是仲裁委员会。

十二、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合同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冲突时,以附件为准。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冲突时,以附件为准。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冲突时,以附件为准。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冲突时,以附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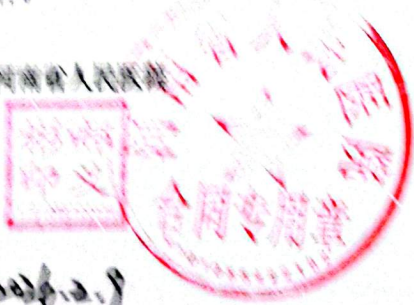
甲方: 湖南大学

乙方: 湖南大学...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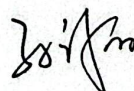
2025.12.31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1	4K/3D 医用液晶监视器 (医用液晶监视器)	索尼	日本	LMD-XH320ST	2 台
2	4K3D 荧光超高清摄像主机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日本	OTV-S700	2 台
3	IR 功能激活套件	奥林巴斯	日本	MAJ-2512	2 个
4	4K 荧光摄像头 (内窥镜摄像头)	奥林巴斯	日本	CH-S700-XZ-EA	2 个
5	LED 冷光源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奥林巴斯	日本	CLL-S700	2 台
6	纤维导光束	奥林巴斯	德国	WA03310A	2 根
7	全自动气腹机 (气腹机)	奥林巴斯	日本	UHI-4	2 套
8	4K 光学镜头 (胸腹腔内窥镜)	奥林巴斯	德国	WAIR130A	4 个
9	腔镜系统专用台车	颢璟	国产	/	2 台
10	图文工作站	正融	江苏	/	2 台

科室负责人签字: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设备及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的设备及耗材。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设备及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张博

彬郝  
印义  
4101056100336  
霞平  
印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蓓  
经办人签名：张博

2026年 2月 9日

2026年 1月30日